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13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業已開始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，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，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，如大樓領有本局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，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（期限內僅能申請1次）向本局申請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、溝渠、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補助，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二、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、110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申請文件、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(https://build.kcg.gov.tw/index.aspx?au_id=2&sub_id=1309)下載。
- 三、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10年11月30日，因預算有限，今年度約可受理20件的大樓補助，如逾申請日期則不再受理（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）。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



新興區公所 1100202



11030130200

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五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

來文